

臺南市 2019 年「南客之星歌唱比賽」簡章

- 一、辦理目的：歌謠是學習語言最好的途徑之一，希冀透過本歌唱比賽，傳揚客家優美音樂旋律及深富寓意的詞賦與意境，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臺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南都電台、府城之聲、領袖廣播電台、高屏溪廣播電台、鳳鳴廣播電台
- 五、比賽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四)
- 六、比賽地點：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 3 樓禮堂(臺南市夏林路 4 號)
- 七、參賽資格：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依組別及報名先後順序受理至每一組人額滿為止。限個人獨唱，每人限報一組。
 - (一)設籍本市市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證明)
 - (二)本市就讀之學生(學生證證明)
 - (三)本市就業之市民(工作證明)

八、比賽組別及名額：

組別	名額	條件
長青組	20 人	51 歲以上(民國 58 年 10 月 10 日後)
青壯組	20 人	16 歲至 50 歲(民國 93 年 10 月 10 日至 58 年 10 月 09 日)
幼少組	30 人	15 歲以下(民國 93 年 10 月 09 日前)

九、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20 日止。受理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傳真報名(06-2990185)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報名，不收取任何費用，凡報名參加之參賽者皆可獲贈臺南市客家語言巢馬克杯 1 個。
- (二)採通訊報名者，請詳填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南客之星歌唱比賽」。
- (三)報名後請來電(06-2991111 分機 8701)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四)報名表(附件一)請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粉絲專頁下載或至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南瀛客家文化會館索取。
- (五)比賽演唱「傳統山歌或小調歌詞」之參賽者，請於報名時附上比賽歌曲

的「歌詞」授權書 1 份(附件二)。

- (六)報名選用音圓多媒體電腦伴唱機歌曲之參賽者，請先至音圓官方網站 (<https://www.inyuan.com.tw/song/index>)選擇歌曲，並且將歌號及歌手名稱填寫在報名表中。

十、出場順序：

- (一)比賽前 10 日，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選手出場順序，並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
- (二)各組參賽選手務必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伴唱光碟、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完成報到手續，提前至指定區域就坐，不可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唱。

十一、比賽規定：

- (一)一首歌決勝負，須完整演唱整首歌曲，舞台上提供卡拉 OK 歌詞螢幕機。
- (二)參賽選手於報名截止日後，一律不得更改歌名。
- (三)演唱歌曲之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版權由本府統一申請授權。
- (四)採用「音圓多媒體電腦伴唱」，並以音圓官方網站提供之伴唱帶版本為主。如為其他不在此電腦伴唱機歌曲，請自備合法授權伴唱光碟(限格式為 mp3)於報到時繳交給工作人員。選擇自彈自唱者須自備樂器，並於報到時測試樂器音響事宜。
- (五)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各組評審團，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分數高低決定優勝名次。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 (六)評分標準：音準節奏 35% /演唱技巧 30% /音色咬字 20% /服裝台風 15%

十二、獎勵方式：指導老師及未獲獎之參賽者頒發感謝狀，獲獎者表演費如下。

組別	名次	人數	表演費(元)	獎品	備註
長青組	第一名	1 名	6,000	獎盃、獎狀	如報名人數未達上限名額，主辦單位得調整獲獎人數。
	第二名	2 名	3,000	獎盃、獎狀	
	第三名	3 名	2,000	獎盃、獎狀	
	優勝獎	3 名	1,000	獎盃、獎狀	
青壯組	第一名	1 名	6,000	獎盃、獎狀	
	第二名	2 名	3,000	獎盃、獎狀	
	第三名	3 名	2,000	獎盃、獎狀	
	優勝獎	3 名	1,000	獎盃、獎狀	
幼少組	第一名	1 名	3,000	獎盃、獎狀	
	第二名	2 名	2,000	獎盃、獎狀	
	第三名	3 名	1,000	獎盃、獎狀	
	優勝獎	12 名	500	獎盃、獎狀	

十三、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8:00-08:30	參賽者報到
08:30-09:00	來賓簽到
09:00-09:05	長官致詞
09:05-09:10	開場表演 1(邀請幼兒園幼兒表演)
09:10-09:15	開場表演 2(邀請國小兒童表演)
09:15-09:20	評審講解比賽規則
09:20-10:20	幼少組比賽(1~15 號)
10:20-10:30	休息
10:30-11:30	幼少組比賽(16~30 號)
11:30-11:50	成績計算、評審講評及示範表演
11:50-12:00	頒獎典禮(幼少組)
12:00-13:30	午休時間
13:30-15:10	長青組比賽
15:10-15:20	休息
15:20-17:00	青壯組比賽
17:00-17:20	成績計算、評審講評及示範表演
17:20-17:30	頒獎典禮

十四、報名需知：

- (一)未滿 20 歲之報名者(民國 88 年 10 月 10 日(含)前出生)，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
- (二)請確依比賽組別之年齡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或冒名頂替，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表演費及獎項。
- (三)報名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另主辦單位不主動退還報名表件，如有需要請自留備份。
- (四)簽約唱片藝人、發片歌手、職業歌手請禮讓。
- (五)選擇音圓多媒體電腦伴唱機選曲，舞台上提供卡拉 OK 歌詞螢幕機、當日不得換曲、對 key，而自備伴唱帶不得出現人聲，違者扣總分 5 分。如伴唱光碟挑片、毀損或非經合法授權，致無法參賽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六)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

- 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告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七)比賽當日舉辦頒獎典禮，無故未於現場領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表演費、獎項（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 (八)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 (九)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概以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公告為準。

十五、聯絡窗口：(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01 宋小姐

傳真：06-2990185

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s://web.tainan.gov.tw/nation/Default.aspx>

民族事務委員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geac99/posts/>

南方客集網站：<http://www.tainanhakka.net/>

附件一 臺南市 2019 年「南客之星歌唱比賽」報名表

附件二 臺南市 2019 年「南客之星歌唱比賽」歌詞授權書

臺南市 2019 年「南客之星歌唱比賽」報名表

姓 名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壯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少組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飲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連絡電話/手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伴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原版伴唱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伴奏(須自備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音圓伴唱機(歌曲查詢網址 https://www.inyuan.com.tw/song/index)				
比賽歌曲名稱		歌曲原唱			
音圓伴唱歌號		男調/女調/升降	<input type="checkbox"/> 原 Key <input type="checkbox"/> 男 Key <input type="checkbox"/> 女 Key <input type="checkbox"/> 升____Key <input type="checkbox"/> 降____Key		
指導老師	(限 1 人)	唱 片 公 司	(選音圓伴唱免填)		
比賽歌詞(傳統山歌小調請填寫歌詞)					
切 結 書					
<p>1、本人確認以上報名資料據實填寫無誤，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由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p> <p>2、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p> <p>3、本人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伴唱音樂及演唱歌詞，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p> <p>4、本人已詳讀活動簡章，已完全了解並同意遵守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p> <p>報名者簽章： (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件 日 期		收 件 編 號			

臺南市 2019 年「南客之星歌唱比賽」歌詞授權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公司）：

1. 出版或擁有_____（歌曲名稱）著作財產權，同意將自創歌詞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期間，無償授權予_____（參賽者姓名）參加臺南市 2019 年「南客之星歌唱比賽」使用，授權範圍僅限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告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2. 針對上開歌詞之推廣使用，若有相關著作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本人／公司_____願居中協調解決，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單位）：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